2018年富邦勇士系際冠軍盃競賽規程

壹 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貳 組織：

一、主辦單位：富邦人壽

二、共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實踐大學

四、贊助單位：星裕股份有限公司

參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一、球隊意願報名：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星期一)止。

二、隊職員註冊報名日期：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止。

（一）手續：

1、網路線上註冊報名方式，參賽單位於註冊期間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報名。

2、本會核對名單後完成後回傳各校清冊，請加蓋校印及系所行政主管或是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大專體總收，始完成隊職員註冊報名手續。

（二）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如未依格填寫清楚，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註冊報名。

（三）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球員 12 人(含隊長，男、女可以混合組隊)。

肆 比賽日期：

一、校代表隊選拔賽：107 年 3 月至 4 月間（校內比賽日期及賽程賽制配合各校系際盃舉辦由各校自訂）

二、分區預賽：由分區負責人協調及安排比賽場地與時間

1. 北一區：6 月 9 日至 10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館。
2. 北二區：6 月 16 日至 17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館。
3. 新北區：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假東南科技大學體育館。
4. 桃竹苗區：6 月 17 日及 6 月 24 日假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
5. 中彰投：6 月 3 日、6 月 9 日至 10 日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術科大樓 1 樓。
6. 雲嘉南：6 月 2 日至 3 日假大同技術學院體育館。
7. 高一區：5 月 19 日至 20 日假文藻外語大學體育館。
8. 高二區：6 月 2 日至 3 日假文藻外語大學體育館。

三、決賽（暫定）：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1 日（星期日）假輔仁大學中美堂。

伍 參賽單位：

一、校代表隊：配合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會員學校所舉辦之系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組隊之方式，各校優勝隊伍得代表該校參加本比賽分區預賽。

二、全國報名隊伍以 84 隊為限（各分區隊數視各校意願調查表後調整）。

三、校代表隊之組成須以系為單位(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但不得跨系組隊)。

四、分區預賽：每校各校區以參賽 1 隊為限，軍事及警察院校擇一代表參加分區預賽，如遇同時繳交意願調查表，則於分區預賽前另行舉辦資格賽，勝隊則依所在區域進入分區預賽。

陸 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均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 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每人限報名1隊。

＊ 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賽，如進入複決賽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並於比賽時提交至紀錄台，以備裁判員查驗，未繳交者不准出場比賽。

＊ 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

二、凡曾報名參加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之球員，不可參加本賽事。

三、軍警學校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賽事：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軍事校院特殊需求，入學時體能測驗不在此限)。

(四)曾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之超級籃球聯賽（以下簡稱SBL）、社會甲組聯賽及103年度起社會聯賽之運動員資格者。

(五)曾具半職業或職業聯盟運動員資格者。

(六)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七)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或就讀大專校院時期入選非亞、奧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者，不涉上述1至5項者，得參加一般組。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學校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	清華大學體育系		

柒 比賽制度：

一、校代表隊比賽制度：賽制由各校決定，冠軍隊代表該校進入分區預賽。

二、分區預賽：採分組循環，各區以不超過 12 隊為限，各區冠軍隊進入總決賽。

分區原則如下：

1.北一區：臺北市、花蓮縣、金門縣。

2.北二區：臺北市、花蓮縣、金門縣。

3.新北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4.桃竹苗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5.中彰投：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6.雲嘉南：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7.高一區：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8.高二區：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三)決賽：**計 8 隊，以抽籤決定序位 A-H，並進行單淘汰，比賽方式如下：**。

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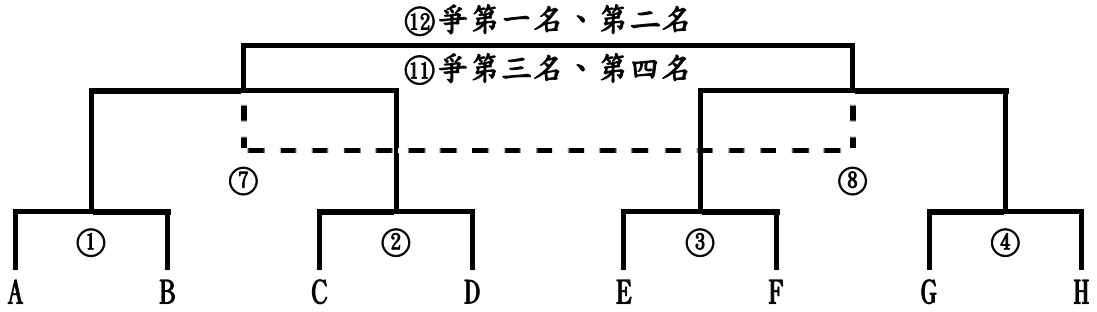

玖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16 年版國際籃球規則。

拾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16 年版國際籃球規則規定辦理。

拾壹 比賽用球：

拾貳 領隊會議：（各區另行文通知。）

拾參 一般規定：

一、職隊員名單註冊報名經領隊會議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

二、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 12 名球員之學生證提交記錄台(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以備裁判員查驗，未繳交學生證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准列坐於球隊席區。

四、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五、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六、協辦學校，應維護參賽球隊職隊員及裁判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之安全。

七、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時一定要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 1 人到場，才可進行比賽，若超過表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裁判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拾肆 獎勵：

一、團體獎：

1、 冠軍：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盃乙座。

2、 亞軍：獎學金新臺幣 3 萬 5 仟元整，獎盃乙座。

3、 季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獎盃乙座。

4、 殿軍：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盃乙座。

二、個人獎：

1、 MVP：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盃乙座。

2、 得分王：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獎盃乙座。

3、 最佳五人：每人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獎座各乙座。

拾伍 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分區負責人或賽務組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二、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隊長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並依本條第一款程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陸 罰則：

一、球員資格經由申訴成立後罰則如下：

1、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

2、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主辦單位查核並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3、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

二、比賽部分：

1、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 1 場(不限年度累積)；另視情節輕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審判委員會議處。

2、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

3、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

4、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由分區負責人向比賽賽務組口頭報告，並於賽後八小時內書面轉報聯賽審判委員會議處）。

5、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6、教練指導球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此規定者，除立即禁賽外，並於次年停止參加後續比賽。

7、依本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之案件，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獎勵金、獎盃、獎狀等項外。

拾柒 附則：

一、集中比賽時，賽程表中隊名在前的球隊著淺色球衣；隊名在後者著深色球衣。淺色球衣（以白色為原則），

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

二、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所屬分區負責人及大會賽務組、裁判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員會同臨場委員裁定，並向大會報告。

拾捌 保險：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